**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ZCX2024-026

三、采购人名称：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铜川市新区鸿基路东段

联系人：王宁莉

电 话：0919-319283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联系方式：029-85561586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高效液相色谱仪，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预算：61万元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2-7、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0：00整

2、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10：00整

3、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9F)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王玮

联系方式：029-85561586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24518741